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XI BANK CO., LTD.*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升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章程(「**公司章程**」)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根據《江西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開展轄內法人銀行業金融機構公司章程修訂完善工作的通知》，對標最新法律法規及監管政策要求，結合本行實際需要，本行董事會建議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細內容請參閱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的章程修訂對比表。

本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上述決議案以尋求股東審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經相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2020年3月27日召開的本行監事會會議同意提名劉巍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

建議劉巍先生擔任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任期每屆三年。劉巍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劉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巍先生，1971年10月生，2016年至今，任尚乘集團總裁特別助理、執行董事。2013年至2016年，任世界經濟論壇大中華區總監；2007年至2012年，任美國康寧公司戰略與市場發展總監；1997年至2005年，任法國阿賽洛鋼鐵集團首席代表；1994年至1997年，任日本丸紅株式會社主任。劉巍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巍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彼等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劉巍先生不會就擔任本行監事一職領取任何薪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決議案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曉明

中國，南昌，2020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明先生、羅焱先生及徐繼紅先生；非執行董事闕泳先生、李占榮先生、劉桑林先生及鄧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蕊女士、張旺霞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王芸女士。

*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以收購本行已發行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本行不得買賣本行股份。</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以收購本行已發行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u>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本行不得買賣本行股份。</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第三十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前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前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前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本行依照前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遵守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份；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六)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遵守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份；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六)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p> <p>(八)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九)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的借款；</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p>	<p>(七)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p> <p>(八)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p> <p>(九)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的借款；</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二)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十三) 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p> <p>(十四)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十一)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十二)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十三) 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p> <p>(十四)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確認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份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份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份股份行使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出部份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 2. 超出部份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p>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份股份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該股東應當按照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持有超出部份股份，如果股東持有超出部份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份股份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十五)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確認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六) 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讓本行股份、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 2.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3.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4.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 <p>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十六) 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讓本行股份、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 2.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3.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4.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 <p>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八)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九)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十七)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八)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九)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4.	<p>第九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九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u>年度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提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九十六條—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
6.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应当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u>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应当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u>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u>，<u>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至少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u>在<u>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u>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u>三分之一</u>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8.	<p>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董事長離任時，由監事會聘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外部審計師進行離任審計。</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董事長離任時，由有權機構聘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外部審計師進行離任審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及合規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可以根據<u>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二百一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聲譽風險和案件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負責本行數據質量達到良好標準的管理與評估，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進行數據質量的責任追究，並確保本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要求。</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高級管理層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的意見；負責本行數據質量達到良好標準的管理與評估，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進行數據質量的責任追究，並確保本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要求。</p>
11.	—	<p>第二百二十條 <u>合規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全行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u>的戰略、政策和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管理和案件防控工作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確保建立與本行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p>
12.	<p>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由<u>九名</u>監事組成。</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由<u>三名至十三名</u>監事組成。</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其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三) 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p> <p>(四) 負責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五)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六)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p>第二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本行財務，對本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並對其合規性、合理性發表意見；</p> <p>(三) 監督聘用、解聘、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p> <p>(四) 負責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的綜合評價，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最終評價結果並通報股東大會；</p> <p>(五)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六)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和提出處理建議，並將相關情況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八)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九)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p> <p>(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十一) 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七) 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和提出處理建議，並將相關情況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八)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九) 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及案防工作職責履行情況；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p> <p>(十)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p> <p>(十一) 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三)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十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五)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p> <p>(十六) 對本行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併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督促董事會對本行集團及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十七)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p>	<p>(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p> <p>(十三)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的職責時，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十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五) 對本行發展戰略的制定與實施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形成評估報告；</p> <p>(十六) 對本行併表管理機制建設情況和運行有效性進行監督；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併表管理相關職責情況，並在履職情況綜合評價中予以反映；督促董事會對本行集團及各附屬機構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十七)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敦促整改，並將監督檢查情況納入監事會工作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八)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有關情況；</p> <p>(十九)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p> <p>(二十) 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p> <p>(二十一)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二十二)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二十三) 監督評價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中的履職情況，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八) 定期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有關情況；</p> <p>(十九) 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有效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業務管理和工作考評；</p> <p>(二十) 定期對監事進行培訓，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p> <p>(二十一)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p> <p>(二十二)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二十三) 監督評價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中的履職情況，並至少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p> <p>(二十四)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應當擁有獨立的費用預算。監事會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監事會行使職權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提名委員會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p>
15.	<p>第三百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p>